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

106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週一)下午 4:00

會議地點：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周總經理 法勛

出席委員：

李遠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鄭自隆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

蔡念中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

王亞維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左燕妮　　(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

楊秋蘭　　(台視公司節目部經理)

廖重明　　(台視公司業務部經理)

列席人員：

劉孟竹　　(台視公司新聞部主任)

李立國　　(台視公司節目總監)

丁宸鏞　　(台視公司業務部主任)

紀錄：

魏珮聿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106年臺灣電視公司第二次自律會議，請依議程進行。

三、 討論提綱

1. 新聞部：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來函針對本公司臺灣電視台於106年7月24日播出之「國中小恐增手語課 民眾評價兩極化」新聞報導，認為新聞內容不採訪手語族群，只訪問對手語不瞭解的民眾，有失公正客觀，而標題提到「恐增」一詞，則太過主觀、似是負面。本公司已回函該協會，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更嚴格監督新聞內容。本案提請討論。

左委員: 聾人協會主要是針對標題「恐增」兩個字，認為我們有價值判斷，對於標題「恐增」認為太過負面，希望我們做修改。

周主席: 除了標題，也對沒有訪問手語族群，該協會也向NCC反映。

左委員:報導內容針對民眾街訪有正有反，一個是支持的，一個是反對的，家長認為這樣是有負擔的，另外一位民眾是支持的，對即時新聞結構來說，有正反意見、官員說法，這已經是較妥當的處理方式，當然如做專題還有很多可以深入探討的部分。至於在即時新聞中，因為製作時間較趕，是否需要另行訪問手語族群或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針對標題「恐增」不合適部分，標題有媒體自己的價值判斷在裡面，這屬於新聞自由的範疇，若認為這會增加學童負擔使用「恐增」，這是新聞自由的範圍，民眾街訪有正面反面意見，達成平衡報導，新聞處理上沒有瑕疵，不見得要找到協會專業人士。

蔡委員:所謂的「恐增」是立場的問題，中小學增加手語課程，其實對於家長來說是擔憂的，過去不管是增加台語或是英語課程，都增加很多困難，困難對於家長來說就是「恐增」，現在是以考試帶動教學的方式，對家長來講就是「恐增」，剛剛鄭委員提到，這是一個價值判斷，如果站在家長立場就是有「恐增」疑慮，如果站在聽障人士，會覺得不妥，民眾街訪意見有正有反，新聞報導算合適。

李委員:「恐增」代表恐怕增加，用口語來講並無恐懼、恐怖意思。

王委員:聾人協會約有一萬多人，堅持自然手語，他們從出生以來就聽不見，沒有學唇語，直接用手語，希望跟其他族群平起平坐，沒有被訪問到，標題「恐增」這部分等，都會視為族群歧視。以現階段來說，新聞處理上建議把聽障族群當成獨立族群概念，給予尊重。

左委員:近幾年 NCC 希望即時新聞要上字幕，服務聽障人士，但目前各台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周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指正，請公司同仁處理聾人、聽障族群等新聞報導多用心思。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